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纳金科技产业园G5座6楼尚航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兰满桔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861,4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631,689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244,75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6,130.37	40,000.00	怀来云矩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

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6,130.37	40,000.00	怀来云矩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目前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市场，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前如产生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则上述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需要对公司发行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两年（共三年）制定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需要，公司拟制定《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861,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5	关于制定<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6	关于制定<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7	关于制定<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9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1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1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13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1,525,34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贞、黄施羽
-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85.88 万元、6,843.1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6%、11.82%，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